



關於立法會麥瑞權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民政總署的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6 年 3 月 31 日第 253/E216/V/GPAL/2016 號函轉來麥瑞權議員於 2016 年 3 月 22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4 月 1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依法執行地盤巡查滅蚊工作

特區政府一直十分重視傳染病的防控工作，已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建議，制訂應變計劃及恆常性措施，完善各項硬軟件及執行配套方面工作。其中因應寨卡病毒病的流行情況，除將該病依法列入強制性申報疾病外，自本年 3 月開始，衛生局與民政總署已加強滅蚊的工作。

事實上，衛生局持續性地執行恆常性的巡查滅蚊工作，在公共地方及全澳各區的空置地盤（包括閒置或停工地盤）進行巡查，致力消除潛在的衛生風險。2015 年及 2016 年首季度，分別進行了 1,253 次和 386 次的定期滅蚊，及 281 宗和 27 宗包括空置地盤的投訴個案而執行的化學滅蚊工作。

根據既定的合作機制及流程，衛生局與權限部門定期到各區的衛生黑點進行巡查。當發現地盤存在衛生問題或孳生源，會聯絡地盤業權人、管理者或使用者，要求其對地盤進行清理及需自行安排定期滅蚊。就議員提及的地盤均屬此類情況，現時由相關管理公司進行定期滅蚊工作，衛生局則作恆常檢查。而對於未能與地盤業權人、管理者或使用者取得聯繫的地盤，衛生局將因應地盤的衛生狀況，通過權限部門協助進入地盤並進行清理工作，對於部份不能清理的孳生源，會將其列為衛生黑點並定期進行滅蚊工作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衛生局
Serviços de Saúde

民政總署表示，根據第 32/2001 號行政法規，民政總署負責公共地方的清潔及衛生，及確保與行使衛生當局權力的公共部門或公共實體的必要合作。對於本澳現時私人地方之衛生及蚊患問題，民署一直與衛生局保持緊密聯繫及合作，倘涉及的私人地方之衛生情況經衛生局衛生監督評估對公眾健康、衛生構成危害，且無法聯絡業權人或需要緊急處理之情況下，民署會應衛生局要求派員協助清理垃圾和雜物，共同處理及改善相關之衛生狀況。2001 年至 2016 年 3 月期間，民署完成清理空置地盤、樓房、大廈平台、天井等衛生黑點共 4,656 次，垃圾數量約 33,726.5 噸。

鼓勵市民積極配合預防傳染病

另一方面，衛生局將繼續密切留意世界各地的疫情，與各地區衛生部門保持密切的溝通及聯繫，促進區域傳染病聯防联控的合作。同時，與民政總署等多個政府部門和社團組織組成“預防登革熱工作小組”，持續開展各類宣傳和預防教育的工作，鼓勵每位市民盡個人應有的責任，積極清除家居及周邊環境的積水，共同配合政府的防控措施，減低本澳登革熱及寨卡病毒病的發病率和傳播機會。

衛生局局長

李展潤

18/04/2016